

##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電信法修正公布施行以來，依同法第七十條規定，受理申請特許、許可、審查、認證及核發證照作業，應向申請者收取各項規費，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。交通部爰據以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交郵八十七(一)字第○○二九六一號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相關規定，復為配合各項電信業務之開放經營，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交郵八十九字第○一三七六一號公告修正特許費收費相關規定。嗣為配合固定通信業務之開放經營，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交郵(一)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二六三四號公告修正特許費收費相關規定。茲為符合規費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，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，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，自本會成立之日起，通訊傳播相關法規，包括電信法等，涉及本會職掌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，爰由本會以法規命令之方式擬具本標準草案，其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特許費之計費方式及相關用詞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 特許費之計費期間。(第三條)
- 四、 特許費之繳納、申報及溢繳或誤繳申請退費等相關規定。(第四條至第六條)
- 五、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第七條)